

# 總統府公報

第肆伍零號

定價一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 總統與大韓民國李大統領聯合聲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台北十七時  
大韓民國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在漢城十六時 同時發表

余等以中韓兩國同爲蘇俄共產主義在亞洲侵略之首先犧牲者。今特在台北會晤，重中吾人爲自由而戰之堅定信念；並重申吾人對共產侵略繼續作殊死戰之決心，直至吾人已被奴役之同胞，恢復其自由，始行終止。吾人之共同觀點爲：在意識上及行動上均屬壓迫性及侵略性之共產主義，對於人類文明之精神價值，實爲嚴重之威脅與危害。吾人深信吾人對於共產主義，絕對無法妥協，抑且不能與之共存，否則即不啻拋棄人類自由與國家獨立。

余等於會談時，曾對世界各項問題，尤其對自由韓國及自由中國人民爲保持自由而必須擔承之任務，交換意見；並對雙方增強實力之努力，以及應如何善用吾人所有之一切力量，以從事於共同抵制世界共產主義之奮鬥各節，交換情報。吾人深切瞭解蘇俄爲實現其征服世界之計劃，而利用亞洲之豐富資源與無限人力，對於自由世界實已構成重大之危機，吾人確信在亞洲戰勝共產主義，實爲世界和平與安定之鎖鑰。

故中韓兩國政府及人民，在動員一切精神及物質力量，以擊敗在亞洲之侵略者之奮鬥中，決心保持堅強團結。中韓兩國本身將供獻其所有之一切以達到此目的。吾人並進而保證願與亞洲其他自由國家團結一致，以抵禦共產國際在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侵略。中韓兩國聯合籲請亞洲一切自由國家之政府與人民，組織反共聯合戰線，並懇切期望其他愛好自由之國家而尤盼位于太平洋之國家如美利堅合衆國者對於吾人促成世界此一區域團結之願望，能予以道義及物質的支持，以消除共產主義在此區域之威脅而恢復亞洲之安全與和平。

在韓國堅決反共的中韓被俘同胞，珍視自由高於一切，余等特此重申保障彼等自由之重要性，並將竭盡全力以實現自由遭俘之原則，期必達成其志願。至在鐵幕後遭受水深火熱之災害之千百萬同胞，現正期待吾人及其他愛好自由之人民，自共產暴政中予以拯救，余等自必盡其職責，以副其迫切待援之熱望。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府祕書黎子玉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專門委員崔鑄寶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星，為總統府專員廖碩石，謝小慕均另候任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派張仁滔為台灣省物資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霧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中山林管理所技士，曾梅標署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技正。譚依裳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稽查，王章漢署高雄區監理所稽查，江秋峯為台灣省衛生處基隆海港檢疫所課長，湯世敦署檢疫醫官，張純榮為衛生處花蓮港檢疫所所長，詹德謙署台灣省台北保健館技士，洪蘭初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祕書，陳祖仁署財政指導員，謝式溏署台中縣示範林場場長，陳進添為臺南市市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德輝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蠶業改良場技術員，王燕奮為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技術員，周自收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住院醫師，陳克孝為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科主任，黃龍充為藥劑師，杜蔭蘭、周純佳為台灣省立台北婦產科醫院主治醫師，張宏源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住院醫師，鄭和然為主治醫師，吳楊斯立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藥劑師，陳金樹為台灣省立澎湖醫院院長，黃禎祥為科主任，邱春桂為台灣省立屏東醫院恆春分院院長，楊生龍為台灣省台北縣衛生院醫師，林桐龍為台北縣石門鄉衛生所主任，林縣周為台中縣豐原鎮公共示範區衛生所醫師，洪瑞法、陳國滋為台南縣立醫院主治醫師，謝長輝為台南縣佳里鎮衛生所醫師，張鑾津為新竹縣西區衛生所主任，陳峻德為高雄縣大樹鄉衛生所主任，許太陽為高雄縣立岡山醫院主

任醫師，陳明德為主治醫師，范姜新淵為宜蘭縣衛生院醫師，陳項為屏東縣衛生院藥劑師，石榮來為花蓮縣衛生院藥劑師，吳威烈為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主任，洪耀灝為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主任，林思儀為台中市衛生院醫師，蔡胡夢麟為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主任，鄭德和為台北市衛生院醫師，蔡胡夢麟為台北市龍山區衛生所主任，歐水田為台南市安平區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令

釋字第二十七號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查大法官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件係對於本院釋字第六及第十一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答。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中央信託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在該局服務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仍應受本院釋字第六號及第十一號解釋之限制。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財政部呈稱一據中央信託局台總祕法（四二二字第五一六號代電略稱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業職務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及第十一號解釋在案惟上項公務員究係指公務員任用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抑為刑法上所稱之

公務員又該局爲國營事業機關其所有人員可否兼任出版業職務殊成疑問電請

轉送解釋等情到部二查該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係屬國營事業機構該局

人員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釋字第八號解釋應認爲係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惟該局人員現仍係依照該局單行法規任用並非按公務員任用法任用應否認爲

公務員任用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迄尚未經解釋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六及第十一兩號解釋所指公務員究爲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抑爲公務員任用法

上所稱之公務員亦未准釋明如該局人員可併認爲係公務員任用法上所稱之公

務員或前項第六及第十一兩號解釋所指公務員爲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則該局

人員自不得兼任出版業職務如該局人員不應認爲公務員任用法上所稱之公務

員前項第六及第十一兩號解釋所指公務員又爲公務員任用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則該局人員自可得兼任出版業職務究竟該局人員應否認爲公務員任用法上所

稱之公務員以及前項第六及第十一兩號解釋所指公務員係刑法上所稱公務員  
抑公務員任用法上所稱公務員似應再予解釋三諱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  
四條規定具文呈請驟核轉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示遵等語二函請查照解釋

見復爲荷。

## 公 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八四〇號  
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何蔭喬 前台灣屏東縣政府科員現充同縣稅捐稽

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人

住屏東市中正路二〇四號

汪雲 台灣屏東公館國民學校教員 男 年二十九歲 福建惠安人 住屏東市新興里三十

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在宿舍聚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蔭喬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汪雲記過一次

事實

緣屏東縣政府科員何蔭喬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晚在宿舍內與公館國民學校教員  
汪雲及陳維金溫財等玩賭麻雀牌經巡邏警查覺將牌具報由該管警察分局科處  
罰鍰並呈報屏東縣政府以公教人員聚賭有違法紀呈報台灣省政府請予撤職繼  
又以服務尙稱勤勉事後深知悔改等情續呈從輕處分省府以何蔭喬汪雲均爲現  
任公務員在宿舍玩牌殊屬不合抄同縣府原呈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據被付懲戒人何蔭喬申辯略稱蔭喬出身軍校歷經抗日剿匪戰役轉業後服  
務屏東縣府財政科主辦歲出經費審核事務不稍徇情致易招怨三月十五爲星期  
日有汪雲等三友人來訪晚飯後提議借牌消遣蔭喬未加反對詎料警員路經宿舍  
認係賭博行爲取去牌具依違警科罰并報縣府適代行縣長職務之楊主祕因另案  
被查疑係蔭喬密報遂藉違警細故挾嫌密呈省府擬予撤職因府內有人非議乃再  
呈請從輕處分并調派稅務員現職足見其感情用事乞念公餘暫時娛樂并非賭博  
財物從輕申斥以後自當痛悔前非汪雲申辯略稱三月十五爲例假日職由公館來  
屏購物在何蔭喬處晚餐友人溫財提議玩麻雀牌消遣未及一小時公園路派出所  
巡警忽至誤認爲賭博欲取去牌具何蔭喬當與爭持經人勸息三日後各以違警科  
處罰鍰廿元通知繳訖詎料屏東縣政府即據情轉報省府議處乞警官舍非僻所公  
務員亦無閒錢供賭職并不甚理解牌賭摯友更無藉賭取財之理且牌數不足牌具  
亦非違禁品純因例假偶然湊趣祈從輕議處各等語查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  
放蕩賭博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爲違者按情分別懲處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  
二十二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雖均以非賭博財物爲言惟在宿舍玩賭雀牌經警查  
獲科罰繳款既屬不爭事實而被付懲戒人四月十三日簽呈縣府亦自承行爲失檢  
雖事屬偶犯情節不重究不能謂其非違法何蔭喬以所住官舍供賭更不能辭咎該  
違警案既與縣府職員有關警局自不能不呈報而依同法第廿三條規定縣府亦不

總統府公報

四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蔭喬汪雲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何蔭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汪雲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姓	原性	年齡	籍貫	居處	住職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啟備
春言李	高翔陳	森木李	新正李	十月七年二國民生日	十月七年二國民生日	縣寧阜省蘇江	公業	名本籍戶與件證符不	府政省灣台	廿月九年二十四日六	○九一第字更台號二	
春鴻李	鵬陳	新正李	男	月二十年九國民生日三	月二十年九國民生日三	縣陽漢省北湖	公業	名本籍戶與件證符不	府政省灣台	廿月九年二十四日六	○九一第字更台號二	
男	男	男	男	月二十年九國民生日三	月二十年九國民生日三	縣陽漢省北湖	公業	名本籍戶與件證符不	府政省灣台	廿月九年二十四日六	○九一第字更台號二	
月二十年九國民生日九廿	縣新省南河	人軍營在役現) (所處定固無	福市義嘉省灣台號一六一街德	人軍營在役現) (所處定固無	人軍營在役現) (所處定固無	人軍營在役現) (所處定固無	公業	名本籍戶與件證符不	府政省灣台	廿月九年二十四日六	○九一第字更台號二	
大軍營在役現) (所處定固無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啟備	
軍	軍	軍	軍	之務服關機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之務服關機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之務服關機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公業	名本籍戶與件證符不	府政省灣台	廿月九年二十四日六	○九一第字更台號二	
之務服關機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之務服關機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之務服關機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公業	名本籍戶與件證符不	府政省灣台	廿月九年二十四日六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啟備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一十四日八廿	月一十年一十四日八廿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月一十年一十四日八廿	月一十年一十四日八廿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二												

榮毓張	秋菊張	民懷郭	遠紹鄭	國柱王
東耀張	純張	民天郭	琦鄭	佐王
男	男	男	男	男
七月十年七國民生日	廿月七年一國民生日九	二月二年二國民生日	七月九年一國民生日	月十年一十國民生日二十
縣濱省東山	縣興大省北河	縣汝臨省南河	縣省建福	縣勝永省南雲
令司安保省灣台部	令司安保省灣台隊總幹保部	令司安保省灣台隊總幹保部	廿路定康市北台號二卅巷五	人軍營在役現) (所處定固無
軍	軍	軍	軍	軍
務服關機一同與完名姓人一另之同相全	務服關機一同與完名姓人一另之同相全	務服關機一同與完名姓人一另之同相全	務服關機一同與完名姓人一另之同相全	之務服關機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一十四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日五	月二十年一十四日八廿
九三一第字更台號四	九三一第字更台號三	九三一第字更台號二	九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七三一第字更台號三